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2]第 1821 号



委托单位: 宁夏正恒泰工贸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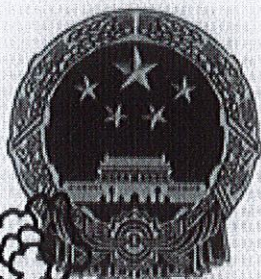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1 日





18201502080





复印无效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论。
宁夏正恒泰工贸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技术负责人：李 梅

质量负责人：贾 涛

报告审核人：江海红

报告编写人：丁小娟

参加人员：杨新宁 马欣宇 杨 帆 马秀萍 叶 倩
贾 艳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一、前言

受宁夏正恒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分析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共布设 8 个采样点，具体采样点位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点位坐标	检测因子
1	铝灰生产车间	016TRB2211-05-1	E:106°8'48"; N: 37°46'54"	pH、砷、汞、 铅、铜、锌、 镉、铬、镍
2	脱氧剂车间	016TRB2211-05-2	E:106°8'48"; N: 37°46'53"	
3	厂区东侧	016TRB2211-05-3	E:106°8'48"; N: 37°46'52"	
4	厂区南侧	016TRB2211-05-4	E:106°8'48"; N: 37°46'52"	
5	厂区西侧	016TRB2211-05-5	E:106°8'44"; N: 37°46'53"	
6	厂区北侧	016TRB2211-05-6	E:106°8'45"; N: 37°46'56"	
7	危废库	016TRB2211-05-7	E:106°8'50"; N: 37°46'56"	
8	背景点	016TRB2211-05-8	E:106°8'33"; N: 37°46'52"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天，每天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6-2004）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	2021.12.8 -2022.12.7
2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3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5 3AH 原子 吸收分光 光度计	2020.12.17 -2022.12.16
4	铅		0.1		
5	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HJ 491-2019)	4		
6	镍		3		
7	锌		1		
8	铜		1		
9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》 HJ962-2018	-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22.7.25 -2023.7.24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 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% (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)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 (个)	
1	汞	8	1	2	100
2	砷	8	1	2	100
3	镉	8	1	1	100
4	锌	8	1	1	100
5	铜	8	1	1	100
6	铅	8	1	1	100
7	pH	8	1	2	100
8	铬	8	1	1	100
9	镍	8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委托单位	宁夏正恒泰工贸有限公司								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	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1 月 5 日									
检测项目	铝灰生产车间	脱氧剂车间	厂区东侧	厂区南侧	厂区西侧	厂区北侧	危废库	背景点	标准 限值	
	016TRB22 11-05-1	016TRB22 11-05-2	016TRB22 11-05-3	016TRB22 11-05-4	016TRB22 11-05-5	016TRB22 11-05-6	016TRB22 11-05-7	016TRB22 11-05-8		
汞 (mg/kg)	0.047	0.062	0.054	0.038	0.055	0.043	0.163	0.080	38	
砷 (mg/kg)	4.15	30.2	13.9	4.46	3.68	2.95	21.2	8.00	60	
镉 (mg/kg)	0.66	0.39	0.88	0.21	0.18	0.24	0.69	0.64	65	
铜 (mg/kg)	16	14	15	16	14	18	23	10	18000	
铅 (mg/kg)	10.4	4.9	4.1	4.7	4.2	9.9	46.1	20.6	800	
pH (无量纲)	8.06	8.32	8.28	8.91	9.16	7.96	7.91	8.84	-	
铬 (mg/kg)	21	21	13	17	4L	24	11	10	-	
锌 (mg/kg)	40	130	97	38	38	39	98	52	-	
镍 (mg/kg)	13	14	13	14	11	11	31	9	900	

结论：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-2018)

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杨明 审核: mdu 签发: 杨明
日期: 2022.11.21 日期: 2022.11.21 日期: 2022.11.21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